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海外并购及投资项目的开展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卢森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Jiangsu Welle Luxembourg S.A.R.L（暂定名，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机关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。未来由该公司负责公司的海外并购及投资项目的开展。

201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（境外）投资行为尚需经发改委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Jiangsu Welle Luxembourg S.A.R.L（暂定名，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卢森堡

注册资本：600 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

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卢森堡子公司，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大举措，其将推动公司逐步开展海外业务以及开展境外投资并购事宜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、项目和企业，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。同时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吸引国外优秀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，进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管理理念，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。

2、风险因素

本次设立卢森堡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行为，需经国家发改、商务、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。同时，本次子公司的设立注册，需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此外，由于卢森堡法律规定、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，这些差异为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一定挑战。未来，公司将通过咨询专业人士及机构等途径进一步了解、学习当地的政策法规，同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，以便更好地加强对该子公司的管理，降低管理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31日